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澳鋼鐵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蘇澳鋼鐵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珈維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0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432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莊文茹